

## **第十三章 争端解决**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当始终尽力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且在出现争端时，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就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 **第一百四十四条 适用范围**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章的争端解决规定应当适用于缔约一方认为缔约另一方未能履行本协定中的义务的任何情形。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场所选择**

一、如果发生的争端既涉及本协定中的事项也涉及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包括其他自由贸易协定在内的其他协定或《世贸组织协定》中的事项，起诉缔约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起诉缔约方要求按照第一款所指协定设立仲裁庭，则应当使用该被选定的场所，并且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磋商

一、缔约双方应当尽一切努力根据本条或本协定其他磋商条款就任何争端达成缔约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磋商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且应当说明提出磋商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以及指控的法律基础。起诉缔约方应当向被诉缔约方递交磋商请求。

三、在磋商请求提出后，被诉缔约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作出答复，并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 30 日内、以达成缔约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目的善意进行磋商。如果被诉缔约方未在前述 10 日内答复，或未在前述 30 日内进行磋商，起诉缔约方可以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四、磋商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何缔约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如果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磋商未能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60 日内解决争端，起诉缔约方可以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审理该争端。

二、起诉缔约方应当在请求中说明是否进行了磋商，并指明争议措施，提供一份足以明确陈述问题的起诉法律根据概要，并应当将该请求递交缔约另一方。仲裁庭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设立。

## 第一百四十八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仲裁庭设立后 15 日内，缔约各方应当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庭成员。

三、争端缔约方应当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共同一致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依此方式指定的仲裁员应当为仲裁庭主席。

四、如果任何仲裁庭成员未能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被指定或任命，应任何争端缔约方请求，世贸组织总干事可在此后的 30 日内指定上述仲裁员。如果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根据本款指定，则世贸组织总干事可以指定仲裁庭主席。

五、仲裁庭主席不得为任何争端缔约方的公民，其经常居住地不得在任何争端缔约方境内，其不得受雇于任何争端缔约方，也不得曾以任何身份处理过争端事项。

六、所有仲裁员应当：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中其他事务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中的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根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能力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任何缔约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缔约方；以及

（四）遵守世贸组织文件 WT/DSB/RC/1 确立的行为守

则。

七、如果根据本条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不能履行职责，应当根据原仲裁员的选任程序在 15 日内任命其继任者，且继任者应当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任命继任仲裁员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 **第一百四十九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其审查的争端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对案件事实、本协定的适用性和一致性的审查。

二、如果认定某一措施与本协定不一致，仲裁庭应当建议被诉缔约方使该措施符合本协定。

三、仲裁庭应当根据解释国际公法的习惯规则考虑本协定。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百五十条 仲裁庭程序规则**

一、除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应当遵守附件 9 规定的程序规则。

二、除本条规定的规则外，经与争端缔约方协商，仲裁庭应当就与争端缔约方听证有关权利和其审议有关的程序作出规定。

三、仲裁庭应当基于一致意见作出裁决；如果仲裁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则应当根据多数意见作出裁决。仲裁员可

以就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在仲裁庭报告中所有仲裁员的观点都应当是匿名的。

四、除争端缔约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外，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有关规定，审查根据第一百四十七条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和理由。”

五、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仲裁员的酬劳和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当由争端缔约方平均分担。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争端缔约方可以同意仲裁庭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该中止期限自缔约双方同意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仲裁庭的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则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应当终止。

二、争端缔约方可以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

### **第一百五十二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报告应当以本协定相关规定、争端缔约方的陈述和主张为基础。

二、仲裁庭应当在最后一名仲裁员指定之日起 9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初步报告。缔约各方可以在收到初步报告后 14 日内向仲裁庭就此报告提交书面评论。

三、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 90 日内提交初步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争端缔约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任何延迟不得超过 30 日。

四、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应当在初步报告发布后 45 日内向争端缔约方提交最终报告。

五、仲裁庭报告具有终局性，且仅对争端缔约方以及报告所涉特定案件具有约束力。

六、在保护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除非某一争端缔约方决定不公开，否则最终报告应当在发布后 15 日内向公众公布。

### **第一百五十三条 仲裁庭报告的执行**

一、如果仲裁庭在最终报告中认定缔约一方未履行本协定中的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其解决方案应当是尽可能消除上述不一致。

二、除非争端缔约方达成赔偿约定或其他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被诉缔约方应当执行仲裁庭报告中的相关建议。

三、如果立即执行不可行，被诉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执行仲裁庭报告中的相关建议。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合理期限**

一、合理期限应当由争端缔约方共同商定，如果在仲裁庭报告发布后 45 日内，争端缔约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如

果有可能，任何缔约方可以将此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原仲裁庭应当确定此合理期限。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向争端缔约方提交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其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交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争端缔约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任何延迟不得超过 30 日。

三、合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自仲裁庭报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月。

###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致性审查**

一、当就执行仲裁庭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议相一致存在分歧时，此项争端应当提交仲裁庭审议，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交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向争端缔约方提交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交报告，应当书面通知争端缔约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任何延迟不得超过 30 日。

三、本章有关仲裁庭程序的条款在必要修正后也适用于本条中的程序。

###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果仲裁庭根据第一百五十五条认定，被诉缔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使被认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措施符合仲

裁庭的建议，或被诉缔约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将不执行该建议，且争端缔约方未能在进入补偿谈判后 20 日内就补偿达成一致，起诉缔约方可以对被诉缔约方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起诉缔约方应当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 30 日通知被诉缔约方，通知应当表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and 范围。

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当等于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水平。

三、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

（一）起诉缔约方应当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受与本协定义义务不符的措施所影响的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并且

（二）如果起诉缔约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可以中止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起诉缔约方宣布此决定的通知应当表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四、应相关缔约方书面请求，原仲裁庭应当确定起诉缔约方根据第二款拟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过高。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应当适用。

五、仲裁庭应当在根据第四款提出请求后 60 日内作出裁定，或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则应当在最后一名仲裁员指定后 60 日内作出裁定。

六、在仲裁庭根据本条作出裁定前，起诉缔约方不得中

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不影响第一百五十六条中的程序的情况下，被诉缔约方如果认为其已消除仲裁庭认定的不符之处，可以书面通知起诉缔约方并描述不符之处如何被消除。如果起诉缔约方存在异议，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缔约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被诉缔约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缔约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私人权利**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其国内法下提供以缔约另一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的诉讼权利。